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三标段 海珠区）
（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JG2025-4331-002]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
2	(主)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主)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
4	(主)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5	(主)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成)河南兴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
6	(主)广东万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	/
7	威克特电力有限公司	不通过	未提供《投标人声明函》，不满足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7 的要求。
8	(主)惠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缺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不满足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5.1 的要求
--	--	--	------------------------------------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止。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0-8730066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6-1 号广州市供水燃气大厦 2 楼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501



招标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